

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

临床医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部分 总 则

为加强临床医学院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文明建设，保证全体学生有一个文明、整洁、舒适、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。宿舍管理规定内容包括宿舍卫生、宿舍安全秩序、宿舍文化三个方面。

第一部分 宿舍卫生管理

第一条 宿舍是同学们休息的场所，良好的宿舍卫生反映了同学们的身心健康。保持个人卫生和宿舍卫生是每个同学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条 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是：每日洗漱，经常洗澡，勤剪指甲，定期换洗衣服、枕巾、床单、被罩。

第三条 宿舍卫生划分为个人区域和公共区域，每位宿舍成员都需保持好个人及公共区域的卫生和整洁，个人区域包括个人床铺（包括床下）、书架、柜子和个人物品；公共区域包括宿舍墙面、地面、桌面、阳台及门窗等宿舍公共活动空间。

第四条 宿舍卫生标准：

（一）四面整洁：墙面（包括墙角）、床面（包括床下）、桌面、地面（包括阳台）干净整洁。墙面干净，无蜘蛛网，不乱涂乱画；床面干净，每天叠被，床下清洁；桌面干净，无垃圾和灰尘，物品摆放整齐；地面干净，无垃圾和灰尘；定期清理垃圾篓中垃圾。

（二）物品有序：书架上物品有序，书籍摆放整齐、个人用品井井有条；柜子内物品摆放整齐。

（三）空气清新：空气无灰尘、异味，经常给宿舍通风透气。

第二部分 安全秩序管理

第五条 学生宿舍楼内正常的生活秩序是学生休息、学习、娱乐的基本保障，所有学生应自觉维护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做到：

- （一）遵守作息時間，按規定的時間熄燈就寢；
- （二）保持安靜，不喧嘩、吵鬧，午休時間和晚間熄燈後不影響他人休息；
- （三）不亂扔雜物，不在宿舍樓內吸煙、飲酒；
- （四）保管好自己的貴重用品，離開宿舍時應鎖好門窗；
- （五）禁止使用違規電器，禁止使用蠟燭、酒精燈等燃燒工具；
- （六）禁止在宿舍內飼養寵物；
- （七）嚴禁未經許可亂拉電線，杜絕用電隱患，離開宿舍切斷電源；
- （八）不亂拉晾衣繩，不掛床帷（夏天可掛蚊帳）；
- （九）杜絕夜不歸宿等違紀行為。

第三部分 宿舍文化管理

第七條 宿舍成員應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包容，共同營造和諧、融洽、積極、向上的宿舍氛圍。

第八條 宿舍的裝飾物應符合大學生的身份和審美，具有美觀、優雅的效果。

第九條 宿舍內禁止進行以下活動：

- （一）各種形式的賭博；
- （二）閱讀黃色、低級書刊，觀看不健康影片；
- （三）留宿外來人員；
- （四）其他違法亂紀行為。

第四部分 宿舍評比及獎懲

第十条 由辅导员定期组织学生宿舍检查与评比，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学院，学院组织不定期抽查。评比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学院汇总结果后进行全院公示，对于优秀、不合格的宿舍研究生依据《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加分或扣分。

（一）检查时间

1. 本科生：每学期开学第四周、第八周、第十二周、第十六周，辅导员自行组织检查时间，并于检查周周五将检查结果报送学院。

2. 研究生：各辅导员每学期自行组织至少两次宿舍抽查，抽查宿舍比例不低于20%，并于每次抽查结束后将结果报送学院。

（二）宿舍内务评比标准

1. 不合格：违反或未达到宿舍卫生、安全秩序和宿舍文化三方面基本要求的为不合格宿舍。其中，宿舍发现存在使用违章电器等安全隐患问题，即该宿舍记为不合格。

2. 合格宿舍：达到宿舍卫生、安全秩序和宿舍文化三方面基本要求。

3. 达到合格标准且在以下方面均表现突出的评为优秀宿舍：

- ① 宿舍整体和谐美观，整洁有序；
- ② 多种物品摆放整齐，井井有条；
- ③ 宿舍文化积极向上，宿舍成员团结友爱。

（三）优秀宿舍奖励标准

1. 本科生：参照《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发展性素质加分中“特殊情况加分”一项，优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2分，该项加分可累计。优秀人数不得超过在医院住宿人数的20%。

2. 研究生：参照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发展性素质加分中“特殊情况加分”一项，优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3分，该项加分可累计。优秀人数不得超过在医院住宿人数的20%。

（四）不合格宿舍惩罚标准

对不合格宿舍学院将责令整改，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，违犯学校宿舍相关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可给予学院、学校通报批评及学校纪律处分等决定，并按处分等级对应扣分。

1. 本科生：依据《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基础性素质测评中“宿舍表现”一项规定，不合格宿舍，其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2分；

2. 研究生：参照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基础性素质中“日常表现”一项，不合格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3分，扣完即止。

3. 若在检查中发现宿舍存在使用违章电器等安全隐患问题，即该宿舍记为不合格。同时在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，视情节轻重酌情上报学校处理。安全隐患问题责任人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（包括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）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8年4月开始执行。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分管学生宿舍检查评比情况的执行与落实。

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

2018年4月